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马山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线路（I、II标段）租用及部分设备采购项目2标段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240357-GXGN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 MSZC2024-C3-02338-001]

采购人：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0日



合同书

2024年12月30日,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马山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线路(I、II标段)租用及部分设备采购项目2标段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 点对点光纤租赁服务;

1.2.1.2 数量: 71条;

1.2.1.3 质量: ▲1、点对点专线,带宽为50M,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和稳定。

2、采用的组网网络技术可应对采购人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

3、线路汇聚层和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具备不超过50ms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

4、全网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7*24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5、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RJ45/LC/FC等供采购人使用。

6、线路技术指标:丢包率 $\leq 0.1\%$,且不允许出现连续丢包;PING测1M报文,最大时

延 \leq 10ms。

1.2.2 标的物 2 信息

1.2.2.1 名称：核心交换机；

1.2.2.2 数量：2 台；

1.2.2.3 质量：1. ★交换容量 \geq 336Tbps，包转发率 \geq 57600Mpps；★支持 48 个千兆以太网网口、24 个千兆以太网光口和 24 个万兆以太网光口，配置光模块 24 个，支持可插拔双电源，独立可插拔风扇 \geq 4 个；

2. ★主控槽位 2 个，业务槽位 6 个，交换网槽位 2 个，支持集群卡集群与业务口集群，含一块集中监控板；

3. ★设备芯片为国产自主可控；

4.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Access、Trunk、Hybrid 方式，支持 LNP 链路类型自协商 支持 default VLAN 支持 VLAN 交换 支持 QinQ、增强型灵活 QinQ 支持基于 MAC 的动态 VLAN 分配；

5.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MAC 地址学习限制；

6.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7. 支持 MPLS 基本功能 支持 MPLS OAM 支持 MPLS TE 支持 MPLS VPN/VLL/VPLS；

8. 支持 LACP、支持跨设备 E-Trunk 支持 VRRP、BFD for VRRP 支持 BFD for BGP/IS-IS/OSPF/静态路由 支持 NSF、GR for BGP/IS-IS/OSPF/LDP 支持 TE FRR、IP FRR 支持以太网 OAM 802.3ah 和 802.1ag 支持快速自愈保护技术 HSR 支持 ITU-Y.1731 支持 DLDLP 支持运行中软件升级 ISSU 支持流遥感 (Streaming Telemetry) 技术；

9. 支持 IPV6 功能；★支持质量感知，通过对真实业务流染色和包守恒监测方法，实现对 IP 网络的精确丢包监控和快速故障定界，支持设备级、链路级、和网络级丢包检测。

1.2.3 售后服务要求

1、线路质保期 1 年。

2、在线路质保期内，全额减免租用线路的安装费、调试费和迁移费，当采购人线路需要扩展或升级时，免费提供解决方案。

3、在线路质保期内，对线路进行免费维护，如果线路出现故障，2 小时内做出响应，6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

科学技术

YEN
HONG
GIZ

YEN
GIZ

有限公司

用章
1208924

241

4、在线路质保期内，每个半年至少派人对线路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并提交巡检报告。

5、针对本项目设立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提供专属售后服务人员，能快速响应；重要活动、会议的现场技术支撑，确保服务的正常使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9246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肆佰陆拾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税率	不含税金额	分项价格
1	点对点光纤租赁服务	9%	218,862.39	238560.00
2	核心交换机	13%	313,185.84	353900.00
总价				592460.00

合同价款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费用：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费用；

(4) 集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硬件、系统等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 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

(6)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7) 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具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线路租用期1年，即2025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马山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4MB0281260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188907863

住所：广西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金伦大道526号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
东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9558852102001160481

